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福新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回售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的票面利率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57天(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1日),利息为100×1.80%×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购买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富智信+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943 期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富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645 期2,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 回购股份数量
5,000万股-10,000万股

●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股权投资

● 累计已回购股份
2,216,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60%

● 未回购股份金额
67,992,848.98元

● 未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0.55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992,84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富智信+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694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5年1月23日	2026年2月27日	32天	2,000	29,808.22
2	中信银行 共富智信+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764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5年1月30日	2026年2月27日	26天	2,000	27,068.4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截至2026年3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3月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环保能源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21,287.4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合计	41,589.49	33,026.42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富智信+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1.0000%-1.7200%	9.75-16.78
产品期限	收益来源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固定收益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富智信+结构性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028
产品代码	C26A302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方式	按日计提收益,按月结息
收益计算天数	2026年03月01日
赎回日期	2026年03月29日
基准利率	1.0000%
收益区间	1.0000%-1.7200%
结构安排/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情况确定) (1)如存在提前赎回的情况,提前赎回的“收益”按照提前赎回日期对应的97.20%年化收益率/提前赎回金额/提前1.7200%; (2)如在持有至到期时提前赎回,提前赎回的“收益”按照提前赎回日期对应的97.20%年化收益率/提前赎回金额/提前1.0000%; 上述提前赎回收益按照提前赎回日期,不等交易收益,按投资期限。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3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产品期限89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机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对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物保”)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通用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7565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02-14至2031-02-13

商品名称:芬力舒
含量规格:按C21H25N·HCl计0.1g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是一种具有广谱抗真菌活性的丙烯胺类药物,用于治疗由犬小孢子菌引起的大皮皮肤感染疾病。盐酸特比萘芬片能特异性干扰真菌细胞膜的早期生物合成,高选择性抑制真菌的麦角甾醇环氧化酶,使其真菌细胞膜形成过程中麦角甾醇环氧化反应受阻,从而达到杀灭或抑制真菌的作用。

2026年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物保公司递交的盐酸特比萘芬片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物保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本次海正动物保获得盐酸特比萘芬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兽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2026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晖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78人,代表股份354,616,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5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51,487,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128,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276人,代表股份3,128,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3,128,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5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舜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1,036,703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闻、纪雨男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比(%)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杉杉股份	14,000,000	0.43	0.01	—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17,035,800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6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回购或成交最高价为11.25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9,139,181.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